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本—四川能投清洁能源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本—四川能投清洁能源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认购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的“人保资本—四川能投清洁能源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总募集额度为人民币45亿元，项目期限为8年（第7年末附双向选择权）。本公司6月15日认购金额为9.9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人保资本—四川能投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最终投资于四川及四川省周边清洁能源类项目及其上下游配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建成、在建和未建的水电站、天然气管网及电网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201940000000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组织机构代码：6723557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且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7年6月15日。

3. 履行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计算的8年（第7年末附双向选择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10月9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本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

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10.76248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